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3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倪首萍	董事	个人原因	楼水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信和平	股票代码	002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杨欢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电子信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545,446.17	551,728,524.23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6,257.92	19,700,408.09	-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6,685.21	21,366,837.84	-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354,440.41	-110,403,892.31	-4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477	-4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477	-4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58%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5,801,860.91	2,097,784,053.98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3,178,338.77	1,395,128,686.84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8%	131,172,253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3%	66,228,6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4,370,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964,500			
李明涛	境内自然人	0.44%	1,963,688			
李巧梅	境内自然人	0.40%	1,777,559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29%	1,279,31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28%	1,264,200			
蒋日荣	境内自然人	0.21%	958,081			
刘国芳	境内自然人	0.17%	77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 57.8%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国芳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9,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做好严控疫情、恢复生产的基础上，坚定不移的继续贯彻产业升级，全面围绕既定战略方针，进一步挖掘传统业务差异化价值，抢抓数字化安全发展机遇，全面拓展创新业务技术市场拓展，提升端到端协同能力，创新业务提升显著。

上半年，受疫情全球蔓延及主要产品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54.54万元，同比下降2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116.63万元，同比下降43.32%。报告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1、智能卡业务：结构性挖潜、差异化增值

报告期内，通信领域，公司继续保持与电信运营商良好合作，各大运营商集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金融支付领域，公司积极参加各大银行招标，加强空白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新中标3家银行智能卡项目，持续推进差异化策略，挖掘产品附加值，高附加值产品增值创收明显；政府公共事业领域，积极开拓三代社保卡市场，同时加大残联卡、轨道交通等卡市场拓展力度，争取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上半年，智能卡国际业务明显受到疫情引发的市场需求下降及运输成本剧增的影响，为此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新加坡子公司扭亏为盈，较好的控制了疫情对国际业务带来的影响。

2、数字身份及安全业务：抓住机遇、多点突破

公司积极把握数字化安全发展机遇，以嵌入式产品为基点，通过在身份识别与信息安全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加大数字身份及安全业务开发力度，推进公司产业创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内垂直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成功在物联传感安全、车联网、消费电子、工业物联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市场突破，上半年，公司安全RFID模块业务推广取得了一定的进展，RFID业务覆盖电力、物流、公共安全及医疗等领域。

3、行业端到端解决方案：技术同根、市场同源

公司采取深挖同源客户资源，聚焦现金流项目的发展策略，积极推进系统集成业务发展，为相关行业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报告期，居住证业务稳步推进，累计发卡906万张；社保智能终端业务实现供货；智慧物联项目保持深耕细作，智能门锁升级改造和维续保业务进展顺利；卡管理项目覆盖数十个移动省份市场，上半年新增移动7省写卡系统市场。

（二）基础管理方面

1、提质增效，协同优化

报告期，公司继续严格执行"降成本、抓质量、提效率"的管理理念，以"智能制造、协同优化"为目标，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业务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运营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有序进行；强化财务管控手段，加强对应收账款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聚焦数字安全，保持技术创新

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智能数字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工作，持续优化传统智能卡类产品结构，同时围绕公司数字安全的产业战略，研发和完善物联网内置SE产品方案及整体解决方案，构建数字安全方案的专业团队。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授权13件，软件著作权2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 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集团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川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3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17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103,897,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00,160,74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9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41,934,053.7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0,688,437.4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为160,688,437.42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账户	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募集资金专户	86,060,557.23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募集资金专户	62,524,506.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募集资金专户	12,103,373.73
合计			160,688,437.42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1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对eSIM模块、NB-IoT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部署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754,032.14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0年10月17日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2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1（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3.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1,750.00	1,750.00	95.26	569.72	32.56%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28,812.43	28,812.43	41.63	719.30	2.50%	2021.12.31	-247.58	否	否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是	8,967.20	8,967.20	280.74	2,904.38	32.39%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9.63	39,529.63	417.63	4,193.40	–	–	-247.5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	–	–	–
合计		39,529.63	39,529.63	417.63	4193.40	–	–	-247.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5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69.72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其中获得软件著作11项、专利认证5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41项，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的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演进。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812.4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19.30万元。该项目主要是面向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及定点医药机构，以市场化模式建设MPSP平台，以及为确保不断提升项目运维服务能力的研发投入。本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考虑，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967.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04.38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升级改造和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两部分。目前，第一阶段已经完成，14条智能生产线已全部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第二阶段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分为流程优化和MES系统建设，为了构建公司整体高效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让信息化更全面、深入、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在结合原有方案的思路和业务优化的需求上，对MES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测试，因此延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 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0年10月17日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934,053.77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360,688,437.42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60,688,437.42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71万元，系"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调整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280.74	2,904.38	32.39%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67.20	280.74	2,904.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根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实际建设需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将转投入至该项目的MES系统。同时将项目中的"PMS系统"应投入的募集资金260万元转投入至MES系统，合计转投入金额771万元，MES系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729万元调整至1,50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 2、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东信和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3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0年9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周忠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晓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楼水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唐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郑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辛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潘利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丁晓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3、上述第 1、2、3 项议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其中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忠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晓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楼水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辛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潘利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晓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杨欢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

2、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忠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晓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楼水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辛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潘利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晓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3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2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倪首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楼水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34）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3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并提名周忠国先生、张晓川先生、楼水勇先生、李振先生、王欣先生、唐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并提名邓川先生、郑晓东先生、辛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周忠国先生，196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政协珠海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珠海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曾任杭州通信设备厂用户部总经理助理、分厂厂长、公司总裁等职。

周忠国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75,578股，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周忠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晓川先生，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企管部主任、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东信和平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

张晓川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71,237股，其在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张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楼水勇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信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西湖区人大代表。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截至目前，楼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楼水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振先生，1970年生，工学博士。现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科技部总经理、战略发展处处长（兼）。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科技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处处长（兼），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李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李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欣先生，1967年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世纪鹏信管理咨询合伙人。曾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彼得·德鲁克管理学院院长，还曾在在IBM（中国）公司和摩托罗拉（中国）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

截至目前，王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王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亮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现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唐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邓川先生，1973年生，中国共产党员，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浙江省十三五特色专业"审计学"专业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目前同时还兼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川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核实，邓川先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川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郑晓东先生，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曾任河北银行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核实，郑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晓东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辛阳先生，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南京安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宝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专长于网络空间安全方面的研究。

截至目前，辛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 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核实，辛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辛阳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3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2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利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并选举第七届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潘利君女士、丁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利君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程控制造部财务科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财务主管，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财务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潘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潘利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晓明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丁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丁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